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本次拟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名称：**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剩余募集资金**4,895.86**万元（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其中，“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46.25**万元；“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60.68**万元；“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88.93**万元。

拟终止并永久补流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895.86**万元（包含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

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 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072,900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 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元, 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 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 13,953.00 | 10,853.00 |
| 2 |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 17,747.20 | 14,447.00 |
| 3 |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 7,307.48 | 6,900.00 |
| 4 |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 6,730.90 | 6,200.00 |
| 合计 | | 45,738.58 | 38,400.00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 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剩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 | 后续安排 |
|--------------------|-----------|-----------|--------|-----------------|------|
|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 10,853.00 | 10,025.45 | 92.37% | 846.25 | 完成 |
|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 项目 | 14,447.00 | 13,938.04 | 96.48% | 660.68 | 完成 |
|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 6,900.00 | 0 | | 0 | 终止 |
|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 4,749.95 | 1,375.11 | 28.95% | 3,388.93 | 终止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920.83 | | 4.41 | |

二、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使用情况

1、拟结项的募投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拟对上述项目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金额 | 余额（含利息） |
|----|-------------|----------|-----------|----------|
| 1 |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 4,749.95 | 1,375.11. | 3,388.93 |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拟投入的募投资金总额 4,749.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1,375.11 万元，投资进度 28.95%。

本次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是公司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 4895.86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的结项，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的结项，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